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

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、調閱與管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、防範不當使用，並兼顧師生權益，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全校監視錄影系統設備，由總務處負責裝設及維修，各單位轄管之空間，由各單位編列經費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總務處評估後建置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操作。
- 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，依法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。
  - (三)監視錄影設備應持續正常運作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30日。
  - (四)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2個月內銷毀之。
- 四、調閱監視錄影資料，公共區域及E化教室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負責調閱，各單位專業教室或特殊空間，由單位自行調閱及保管，以目視為原則，並設專簿登記備查，惟因證據保全而需複製，經司法、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校內單位或人員：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，因涉學校、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提出申請協助調閱。
  - (二)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：經法院、檢警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以公文請求調閱或複製者，由該機關行文本校說明事由，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  - (三)校外人士：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，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，檢具報案三聯單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：
  - (一)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。
  - (二)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虞者。
  - (三)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，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1年，如要複製調閱申請表需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始得辦理。
- 八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各單位轄管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，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提報總務處修復處理。
  - (二)總務處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